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市监食罚〔2019〕003号

当事人：广西富鹏商贸有限公司仟仟万家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3682135390u

住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82号

法定代表人：叶子凤

2019年3月14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称在广西富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仟仟万家钦州购物中心买到一包过期“清清美茶包袋”。接报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核查。经多次核查，4月3日执法人员在广西富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仟仟万家钦州购物中心货架上发现过期“清清美茶包袋”9包，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该批过期“清清美茶包袋”进行了扣押（详见钦市监食扣字〔2019〕040302号）。鉴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2019年4月4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执法人员多方核查，认定当事人广西富鹏商贸有限公司仟仟万家购物中心共销售了两包超过保质期的“清清美茶包袋”。案发后，当事人立即予以整改，并组织召回。经询问调查笔录及证据材料认证，该批“清清美茶包袋”货值金额为141.9元，售出两包，违法所得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该购物中心的经理余宗祥、营运主管曾小华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购销台账及供货商资质证明、现场检查照片等书证材料为证。

2019年5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钦市监食告〔2019〕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以上查证事实，我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清清美茶包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所扣押的“清清美茶包袋”（详见《财物清单》钦市监食扣字〔2019〕040302号）；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元贰角（¥7.20）；
3. 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捌拾叁元捌角（¥283.80）（罚货值金额141.9的二倍）。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佰玖拾壹元整（¥291.00）。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财务科开具缴款书，按缴款书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后凭缴款回单到财务科领取缴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移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